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2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票券金融公司

目 次

風險管理	1
票、債券交易業務.....	3
徵審作業	4
內部控制制度	6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
態
失
樣

辦理保證業務，對集團戶授信額度審核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對集團戶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徵信作業，未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集團戶在全體金融機構授信彙總資訊，以匡計集團戶於整體金融機構授信金額，評估資金需求及授信風險。

改
善
作
法

應加強集團戶授信額度控管，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集團戶授信資訊，審慎評估客戶整體資金需求及償債能力。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
態
失
樣

辦理資金流動性風險警示及系統監控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流動性風險量化指標達警示值時，風管部門雖有通知業務單位，惟未追蹤業務單位研訂因應措施。
- 對新臺幣各期距資金缺口超過限額時，系統未予控管仍可從事交易。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所訂風險政策落實流動性風險之監控作業。
- 應依「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8條規定，建置適當之資訊系統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規定。



業務項目：票、債券交易業務

缺
態
樣

從事外幣債券交易及停損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FVOCI)，有於短期間(2~10 天)僅以收益利差為由即出清部位，與所訂規範不符。
- 對單一券別未實現損失達所訂停損標準，雖有出具停損報告，惟對決定不執行停損之標的，未依內規於 3 個月重新檢討其處置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所訂規範審慎評估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FVOCI)之合理性。
- 應確實依所訂規範辦理外幣債券停損控管。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失樣
缺態

參與銀行或票券公司聯合(共同)授信案，徵審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聯貸合約承諾事項(如：擔保品銷售率、專戶入帳情形、簽署建築經理委任契約等)未確實追蹤控管。
- 參與票券公司共同授信案，對授信戶原為中長期開發所需資金，改採取以短期借款資金支應，未說明資金用途合理性。
- 對聯貸授信案之資金用途為營運周轉金，有提供關係企業或個人使用情事。

改善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 11 條規定，會員參加聯合保證或承銷案件辦理之徵信工作，仍應進行盡職調查及信用風險分析，不得僅以主辦會員或主辦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之聯合保證或承銷說明書作為徵信報告之規定辦理。
- 對參與中長期融資聯合（共同）授信案件，應加強評估客戶資金需求及用途、償還來源，以利控管授信風險。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以空地或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案件，未依所訂規範核予額度。

缺
失
情
節

- 對未於一定期限內動工之空地擔保授信續約案件，有未依所訂適用中央銀行規定調降額度者。
- 辦理餘屋為擔保授信案件，貸放成數有超過中央銀行所規範最高不得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 4 成之情事。

改
善
作
法

應確實依所訂適用中央銀行規定相關規範辦理空地及餘屋授信案件，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



業務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缺
態

失
樣

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

缺
失
情
節

辦理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證券交易檢核作業，僅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證券交易資料，未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檢核範圍欠完整。

改
善
作
法

應確實依所訂規範向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證券交易資料，並確實辦理檢核。